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9,664,846.73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8,258,268.85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考虑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，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鉴于公司主营的勘测设计、规划咨询等业务属于人力密集型行业，人力成本的

刚性支出需要公司储备一定额度的资金，且公司总部建设项目仍有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。同时，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、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及现金流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因此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2023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的前提下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重视对股东的回报，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考虑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，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考

考虑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，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